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承攬商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環安 14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承攬商管理)
作業內容	<p>一、目的：確保工程承攬商遵守各項勞安衛法規及注意施工安全，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p> <p>二、範圍：本校校區各場所各項委外工程或勞務服務承攬商作業適用之。</p> <p>三、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工程：非由本校修繕技術人員執行，須對外招商進行之修繕、整建、新建工程屬之。 2. 承攬商：係指本程序適用範圍內各項工程之維護及建設，且在本校之工作場所作業者。 3. 第二類場所：本校列管之實驗室、實驗場所或試驗室等。 4. 第三類場所：本校實驗室除外之場所。 <p>四、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發包與勞務服務發包：總務處、各承辦單位。 2. 工程發包與勞務服務發包核准者：授權核判者、校長。 3.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評估：總務處(第三類場所)、環安室(第二類場所)。 4. 承攬商安全衛生告知及監督：總務處、各承辦單位、環安室。 <p>五、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承攬管理作業流程(見附件一)。 2. 承攬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於評估和選擇承攬商時，應考量該廠商是否有良好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施工安全管制計畫與是否有完善緊急應變計畫。 (2)各單位工程發包以後，各單位負責人或聯絡人應要求承攬商須於施工前，至本單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確保各項安全衛生要求或至少相同之要求適用於承攬商及其員工，並填寫承攬商「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見附件三)，並交由各承辦單位留存，另掃描上傳本校承攬管理系統備查。 (3)如果工程內容涉及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則應於施工前，確實請廠商簽署各種危險作業申請單 2 份，

見附件四至七，一份請廠商保留，一份由各承辦單位留存，另掃描上傳本校承攬管理系統備查。各承辦單位應確實告知施工廠商遵照規定，注意施工環境及人員安全，並隨時注意糾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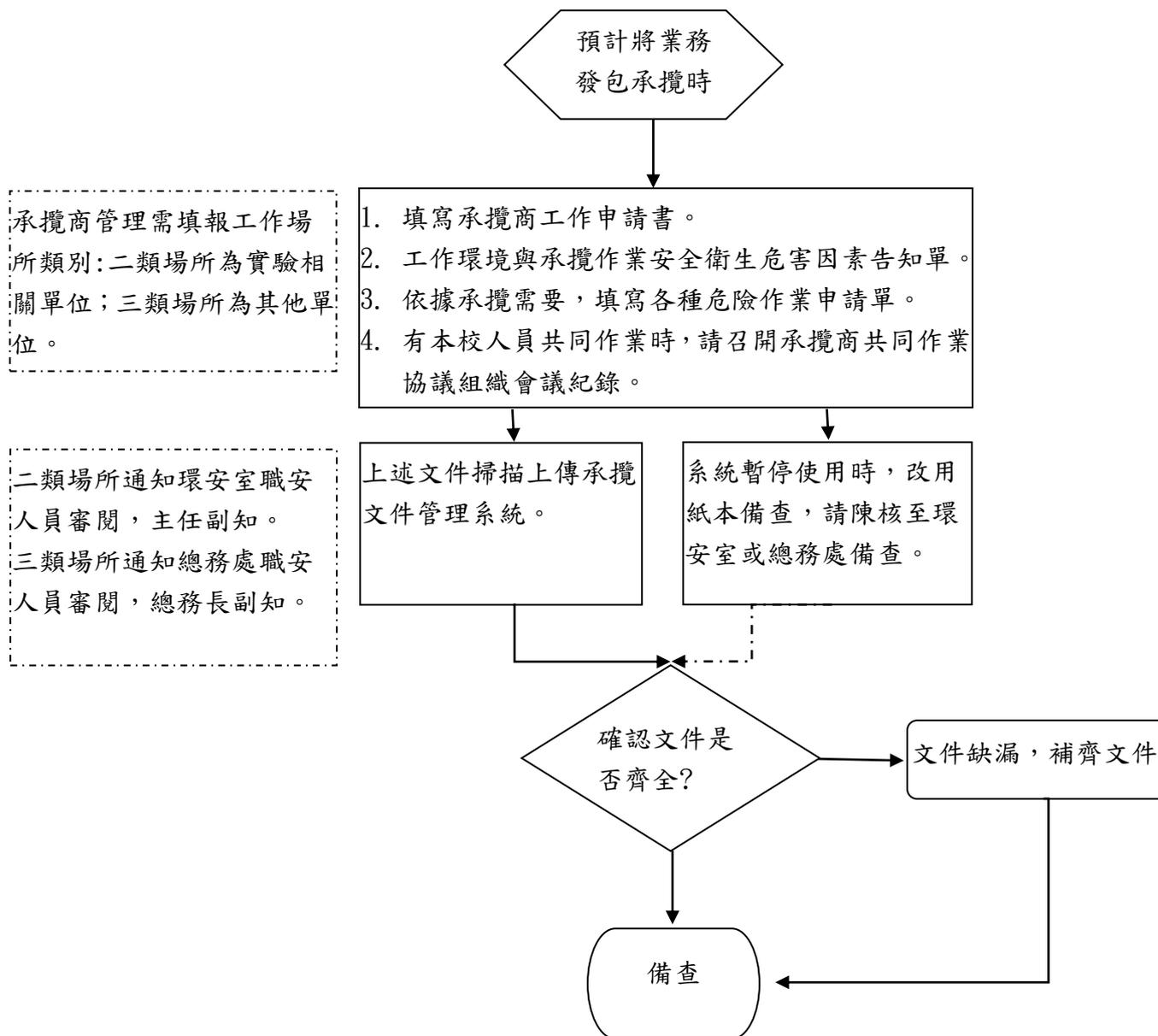
- (4)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作業員工。
- (5)確保作業開始前，與承攬商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包括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之溝通。
- (6)承攬商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施工管理

- (1)承攬商之「承攬商工作申請書」(見附件二)於工作場所之鄰近地區存放備查時能及時提出檢視確認。
- (2)承攬商施工前，承辦單位應填寫承攬商工作申請書向單位主管、施工現場主管及環安室或總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承攬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核准後，另掃描上傳本校承攬管理系統作為檢查依據。
- (3)工程若牽涉動火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等，施作前，工程承辦單位須先提出申請，許可後才可進行作業。
- (4)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程序之各項規定，並負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監督之責，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如附件八)另掃描上傳本校承攬管理系統備查。
- (5)承攬商必須依照所在地適用之安全衛生法令，訂定並執行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並實施定期檢查及更新，以維護施工人員之安全。
- (6)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之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等法律責任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它第三人財產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7)承攬商應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工安管理人常駐施工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承攬商應於指派時知會本校工程承辦單位，現場工安管理人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告知各工程承辦單位，承攬商每天入校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冊一份。
- (8)承攬商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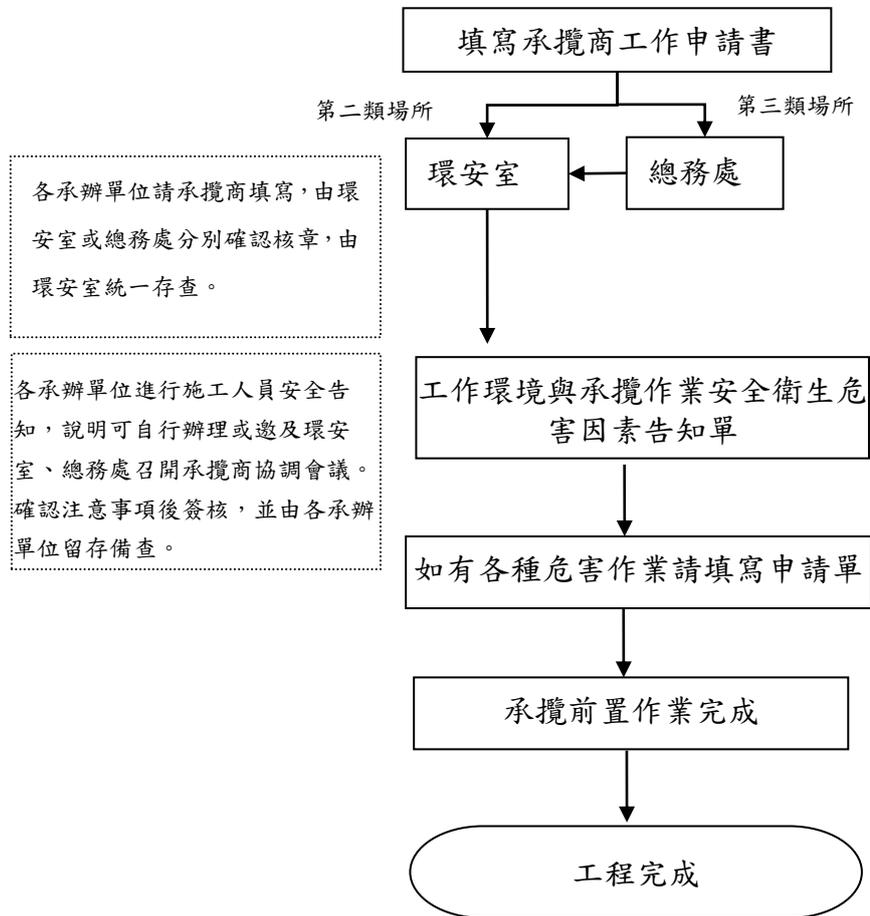
	<p>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並通知各工程承辦單位，執行除污作業。</p> <p>(9)承攬商於施工進行中，本校相關單位人員應實施安全稽核或巡檢，以了解其安全衛生績效，若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執行，並知會工程承辦單位。</p> <p>(10)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險物品進入本校區域者，須依危害物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有關規定辦理。</p> <p>(11)承攬商人員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可立即通報警衛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並依「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儘速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p> <p>(12)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應有適當防制措施，防止塵土飛揚或空氣污染。</p> <p>(13)施工排放廢水應設置有效處理設備，並防止污染水體。</p> <p>(14)車輛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應加帆布覆蓋及防滲漏等適當防護。</p> <p>(15)作業區域內應自設垃圾收集桶，並嚴禁亂丟垃圾。</p> <p>(16)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作業指導書所列舉項目。其他規定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p> <p>(17)有關各施工工程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由工程承辦單位要求承攬商辦理。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由承攬商負責自行投保。</p> <p>(18)所有承攬商必須遵守本程序書之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契約求償或罰款。</p> <p>(19)工程完成後於驗收及請款作業時，工程發包單位應清查有無積欠違規罰款紀錄，若有，則應通知相關單位由工程款中扣除。</p> <p>(20)承攬商開工前應將工程內容，施工日期，工程負責人，工程管理員，連絡電話，承攬公司等資料填入於施工告示牌，並公告於工程明顯處。</p>
<p>控制重點</p>	<p>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小型工程發包時。 2.各實驗室小型工程發包時。 3.校園大型公共工程發包時。
<p>相關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工作申請書。 2. 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 3. 各種危險作業申請單。
(起重機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動火作業)
- 4.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承攬商管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承攬商工作申請書

[本單應於施工前填妥後原本交給環安室，承攬商影印一份保留]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商：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工程負責人：

聯絡電話：

工作類別：

- 1.動火作業
- 2.焊接作業
- 3.用電作業
- 4.管線拆卸，安裝、檢修
- 5.機器設備
- 6.電氣工程
- 7.高空作業
- 8.塔槽之清理、修繕維護
- 9.吊掛、搬運等作業
- 10.土木拆除、挖掘坑洞、穿牆打孔及新建
- 11.接觸危害物質或粉塵作業
- 12.狹小空間、密閉場所、涵洞等工程
- 13.其他：

工作區域：

使用工具：

- 1.電焊
- 2.電動機
- 3.照明
- 4.砂輪機
- 5.氬焊
- 6.其他：

工作內容：

- 1.停電作業
- 2.新裝
- 3.拆除
- 4.修理保養
- 5.檢試測量
- 6.清潔
- 7.其他：

電氣作業：用電設備需求 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_____ Φ

單位環安小組允許方式(由環安小組確認環境可允許狀況後勾選，無則免勾)：

- 1.專人停電
- 2.需配載線
- 3.指定插座
- 4.隨意插座
- 5.指定電氣箱
- 6.其他

<p>填表注意事項：</p> <p>1. 本單填妥後請掃描至承攬文件管理系統備查，正本由各單位承辦人自存。</p> <p>2. 業務承辦人核章後，請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或組長級以上核章。</p> <p>3. 承攬案件應知會單位環安小組承辦人，以確保了解單位有相關承攬商須於期限內進行任何工程或承攬業務。</p> <p>4. 請於承攬文件管理系統點選承攬地點所屬場所之職安單位(實驗場所為環安室或非實驗場所為總務處)將由相關職安人員審視確認是否完成備查，資料不齊全將予以退件重新送件。</p>	各單位環安小組人員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
	<p>請承辦單位之承辦人、主管、環安小組人員簽名或蓋章。再將相關文件請廠商簽核掃描上傳至本校系統。(本表格列印時請刪除，以利簽核)</p>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承辦工程發包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單位：	發包單位或承辦同仁：（僅確認使用管理單位有勾選危害因素）							
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承攬商填寫）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與承辦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5.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 <p>二、作業項目：</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0.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7.電梯安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4.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1.電器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5.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2.油漆、粉刷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打樁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4.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

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

切煙火。

(十)缺氧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

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於下列備註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契約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本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作業廠商公司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原則上不可開進校園操作；校園內如需使用吊掛物品，應向學校申請進入校園，如有高空吊掛作業，請改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適當工具。
- 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4.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 6.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7.環安室通報電話：2730-1232。

廠商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現場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承辦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攬商密閉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作業廠商公司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 2.監工或職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5.環安室通報電話：2730-1232

廠商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現場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承辦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作業廠商公司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 2.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3.環安室通報電話：2730-1232。

廠商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現場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承辦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作業廠商公司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14. 環安室通報電話：2730-1232。

廠商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現場負責人姓名簽章：_____電話：

承辦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本紀錄為承攬本校業務再轉包其他承攬商時應做相關紀錄參考)

一、承攬作業名稱：

二、時間：年 月 日 時至 時。

三、地點：

四、主席：

記錄人員：

五、會議人員：

請購單位人員：

承攬商代表：

再承攬商代表：

六、決議應記錄事項：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